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7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详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9-0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相关内容作如下解释说明：

一、《股份回购方案》之“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中所述的“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低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最高 5.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8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99%。回购股份不超过 16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关于股份回购的下限（80 万股）和上限（160 万股）的描述仅作为以成交价格为回购最高价格 5.00 元/股时的假设测算，不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数量之下限和上限。

二、《股份回购方案》之“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中所述的“1、（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上述关于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800 万元）的描述作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条件之一。

三、公司采用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

7月22日至7月26日、7月29日至8月2日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1,4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2%，回购价格区间为1.70元/股至2.10元/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前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及回购成交价格，以上述回购价格区间为参考，取2.00元/股为计算依据，根据《股份回购方案》中安排的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公司设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该上限，亦作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条件之一。

本补充说明仅作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9-020）的解释，不构成《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中的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变更或终止《股份回购方案》的情形，亦不属于对《股份回购方案》的变更。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及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